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A類普通股在聯交所的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將予發行或可予發行A類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將提呈26,000,000股銷售股份，包含：

- (a) 香港公開發售，按下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2,600,000股A類普通股（可予重新分配）；及
- (b) 國際發售，根據向美國證監會提交並於2022年4月8日生效的F-3表格的儲架註冊登記聲明、日期為2022年4月8日的初步招股章程補充文件，以及將於2022年4月14日或前後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最終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包括以提述方式納入其中的文件），初步提呈發售的23,400,000股A類普通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兼得。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以上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2%。倘若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以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未計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後，發售股份將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4%。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綠色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售股股東按公開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6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行使，並且未計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惟股份可能於(i)國際發售與(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香港公眾人士與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和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此等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會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兩組以供分配：

- (a)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

- (b)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及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僅就本分節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應繳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公開發售價)。

申請人務請留意，甲乙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該組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按另一組的基準分配。

申請人僅會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1,3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600,000股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補機制，作用為在股份認購達到香港公開發售若干指定的總需求量時，增加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至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

- (i)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6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10%；

倘若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 (ii) 倘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7,8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30%；

全球發售的架構

- (iii) 倘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發售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0,4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40%；及
- (iv) 倘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3,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50%。

於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根據前段所述，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此外，倘若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有權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可酌情將原本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根據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若有關分配並非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則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初步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數目的兩倍（即5,2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20%）。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該等百分比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的詳情，將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公告中披露，該公告預期將於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公佈。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而倘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發售股份51.8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的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若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公開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51.80港元，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還相應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上文所述重新分配，國際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23,4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9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行使，未計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則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惟或會因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而更改。

分配

國際發售包括在美國境內進行發售股份的美國發售，以及向美國境外司法管轄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進行的非美國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載「累

計投標」程序進行，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持有或出售A類普通股。有關分配旨在進行A類普通股分派以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得發售股份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提供充分資料，以便識別投資者對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以確保將該等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回補安排、「—超額配股權」一節所述的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對任何原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及／或任何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轉移至香港公開發售之重新分配而改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超額分配股東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自國際包銷協議生效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30日內，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隨時要求超額分配股東按國際發售之國際發售價出售不超過3,900,000股A類普通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若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未計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倘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於特定時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阻止並（倘若可能）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穩定價格行動可在准許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並受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規限。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公開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旨在穩定或支持A類普通股的市價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高於原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旦採取穩定價格行動，(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而定、(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

此外，關於美國存託股的穩定價格交易可由一名包銷商或其聯屬人士遵照適用法律法規在A類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之前及以後進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在香港准許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A類普通股市價下跌、(b)出售或同意出售A類普通股，以建立淡倉防止或減少A類普通股市價下跌、(c)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A類普通股，以將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倉盤平倉、(d)僅為防止或減少A類普通股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A類普通股、(e)出售或同意出售A類普通股，將該等購買建立的倉盤平倉及(f)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b)、(c)、(d)或(e)項所述事宜。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準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留意：

- (a)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就穩定價格行動將可能持有A類普通股好倉；
- (b)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有關好倉的規模及時間或期限並不確定；
- (c)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一旦將任何好倉平倉並且在公開市場出售，則可能對A類普通股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d) 穩定價格期間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A類普通股價格，而穩定價格期間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2年5月14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故A類普通股的需求及繼而股份的價格屆時或會下跌；
- (e) 並不保證已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可使A類普通股價格維持於公開發售價或更高水平；及
- (f) 穩定價格行動期間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能以等於或低於公開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即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支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起計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於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A類普通股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其中包括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通過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公開發售價的價格購入的A類普通股或以下詳述借股協議或綜合以上方法，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借股協議

為補足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A類普通股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超額分配股東借入高達3,900,000股A類普通股(即根據

全球發售的架構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最高數目A類普通股)。借股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之前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超額分配股東訂立。

所借入的相同數目A類普通股須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退還予超額分配股東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a)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及(b)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當日。

以上所述A類普通股借股安排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而進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向超額分配股東作出任何有關該A類普通股借股安排的付款。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項下的各種發售而言，發售股份的定價將於定價日(預計為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或前後，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2年4月17日(星期日)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協議釐定，而根據各種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隨後不久釐定。

公開發售價將參考(其中包括)定價日或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的收盤價確定，公開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香港發售股份51.80港元。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歷史價及於紐交所的交投量列示如下。

期間 ⁽¹⁾	高位	低位	平均每日交投量
	(美元)	(美元)	(美國存託股) ⁽²⁾
由2021年3月26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56	1.44	2,974,998

附註：

- (1) 自我們成立以來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呈列期間)，我們並未就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 (2) 平均每日交投量指於相關期間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每日平均買賣數量。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1.8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總計為每手100股A類普通股5,232.21港元。

在下列情況下，國際發售價可釐定於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若(a)定價日或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的收盤價的港元等值(按每股股份換算基準)超過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最高公開發售價及／或(b)基於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詢價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我們認為將國際發售價定於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格的水平符合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的最佳利益。

倘國際發售價釐定為或低於最高公開發售價，則公開發售價必須釐定為與國際發售價相等的價格。在任何情況下，公開發售價都不會高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最高公開發售價或國際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洽詢有意投資者對購入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願意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過程)預計會一直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前後為止。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ir.zhihu.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調減通知。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最終數目。倘發售股份數目按此調減，已提交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積極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將會無效。

全球發售的架構

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最終。倘發售股份數目下調，則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將有權撤銷彼等之申請，惟收到申請人正面確認將繼續進行申請時除外。

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的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作出。該公佈將亦包括確認或修訂(按情況而定)本招股章程目前載列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可能因為任何相關調減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變動。若未刊登任何相關公佈，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公開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分配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於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r.zhihu.com公佈。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公開發售價後方可落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額外A類普通股)上市及買賣，而該等上市批准其後並無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銷；

全球發售的架構

- (b) 本公司、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正式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保持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於包銷協議列明的日期及時間終止（除非有關日期及時間當日或之前已有效豁免該等條件並以此為限）。

倘本公司、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於2022年4月17日（星期日）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且即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我們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會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ir.zhihu.com 刊登有關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款項會存入我們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的其他香港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

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ii)並無行使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

買賣A類普通股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A類普通股於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A類普通股以每手100股A類普通股為單位買賣，A類普通股的股份代號為2390。